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  
號

承辦人：周育昀

電話：(02)28812021#2751

傳真：02-28881874

電子信箱：ax7301@npm.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113001231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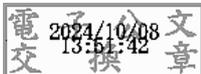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 1份 (113J0P001327\_1130012316\_113D2003450-01.pdf)

主旨：檢送本院「力行園區大門出入口(含新設警衛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NPM113089)招標公告乙份，惠請刊登於貴公會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院秘書室(營繕科)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10/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35
	機關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機關地址	111 臺北市 士林區 力行街11號
	聯絡人	秘書室周先生/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 28812021 #2751/2589
	傳真號碼	(02) 28891520
	電子郵件信箱	jero7359@npm.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PM113089
	標案名稱	「力行園區大門出入口(含新設警衛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43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54,70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以金額新臺幣475,293元整為上限(詳需求說明書第玖點)。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	-------------

資料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10/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0/17 17:00
開標時間	113/10/18 11:00
開標地點	本院行政園區開標室(111台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1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院行政園區秘書室發包科(11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1號第二辦公室1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詳需求說明書第伍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未蓋投標廠商章、負責人章,資格審查結果為不符)。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廠商納稅之證明。 ※詳投標須知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1.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 2.本單位由至善路2段221號搬遷至力行街11號，因場地寬闊投標收件地點為秘書室發包科，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期送達者，視為無效標封（詳投標地點平面圖）。
- 3.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並自行視需要前往現場勘查。如需機關人員帶領勘查，請先行來電預約，勘查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聯絡人：秘書室周技士，電話：(02)28812021分機2751。
- 4.本院配合政府政策使用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再用此開啟檔案。
- 5.本招標文件所提供之圖檔，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廠商僅能用於本案投標文件之製作，不得將圖檔散布、出租、出售、轉讓及移為他用，如因投標廠商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造成機關之損害時，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害。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10/04 15:36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